

附录 II - S

葵青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1 | 所有选区 | - | 1 | 支持葵青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 支持的意见备悉。 |
| 2 | 所有选区 | 1 | - | (a) 支持选区 S03(葵盛东邨)、S04(上大窝口)、S05(下大窝口)、S07(葵涌邨北)、S11(安荫)、S14(葵芳)、S18(祖尧)、S19(荔景)、S20(葵盛西邨)、S21(安灏)、S22(伟盈)、S23(青衣邨)、S24(翠怡)、S25(长青)、S26(长康)、S27(盛康)、S28(青衣南)、S29(长亨)、S30(青发)及S31(长安)的临时建议。 |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
| | | | | (b) 除上述项目 2(a)所提及的选区外, 对其余选区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建议选管会在未来划界时多加考虑社区连系, 包括制定新工作原则, 规定分拆后的屋邨在单一选区人口不得少于 3 000 人或三座楼宇, 以免有关居民在选区中被忽略。 |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c) 参考 2002 年香港大学社会研究中心为深水埗区议会进行的调查，要求选管会向政府反映葵青区荔景山道以南的居民支持将该范围划入深水埗区。 | 项目(c)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
| 3 |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 19 [^] | 4 | (a) 反对将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由选区 S06(葵涌邨南) 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要求撤回有关建议。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涉五座楼宇与选区 S01(葵兴)之间有大斜坡相隔，而争取多年的升降机仍未兴建，因此居民往来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十分危险及不便。此外，居民前往选区 S01(葵兴)寻找议员协助时亦有困难； • 葵涌邨的楼宇不论在历史发展、地理位置、社区需要上都息息相关、血肉相连，在社区发展方面亦有其独特性； • 临时建议破坏葵涌邨的社区完整性及 | 项目(a) 接纳 此项建议。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21 82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5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将该选区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得悉政府已同意于选区 S01(葵兴)与 S06(葵涌邨南)的通道(“百步梯”)旁兴建自动电梯连接两个选 |

[^]申述中有 7 份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666 名市民的签名。

| 项目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独特性，因为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的居民在居住的空间、地理位置及生活配套，例如商场、街市、休憩设施、停车场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均与葵涌邨其他楼宇的居民共用，所面对的社区问题亦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只是依从选区人口不可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上限的原则，保留社区完整性的原则更重要； • 选区 S01(葵兴)内已有多种类型楼宇，若加上另一屋邨的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纪律部队宿舍葵馥苑，区议员难于服务不同群体的居民及处理涉及不同利益的意见； • 质疑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数字。申述认为选区 S01(葵兴)的光辉围劏房林立，选管会依据中期人口普查的数字，有机会严重低估该选区的人口数字。而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实际总人口约 19 000 | <p>区，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进行工程。因此，在地理上，将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是可行的。</p> <p>然而，选管会收到申述后，于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期间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上述工程仍未动工。按政府原定的兴建时间表，上述工程必定会延误。有见及此，基于地理因素的考虑，选管会同意保留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秋葵楼及葵馥苑在选区 S06(葵涌邨南)。在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况下，选管会建议维持选区 S06(葵涌邨南)原有分界不变，并容许该选区的人口(21 829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51%)。</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分别是：</p> <p>S01: 13 197 人, -20.50% S06: 21 829 人, +31.51%</p> <p>关于人口数字方面的意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p>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多人，符合法例规定，无需作出任何改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葵涌邨的业主及管理者，房屋署所提供的数字应更精确。而根据房屋署提供的数字，临时建议会令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 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并无大幅增减，无需要将数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 选区分界经常变动及将葵涌邨划入三个选区，会令市民难以适应及寻求议员协助； • 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的长者已习惯现任区议员的服务，担心将来将与不熟悉的区议员沟通；及 • 将葵涌邨划分成三个选区，由三位议员服务，他们对社会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的立场及意见，可能难以达成共识。 | <p>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b)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于选区 S06(葵涌邨南),但支持将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葵馥苑与选区 S01(葵兴)有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及秋葵楼阻隔。 |
| | | | | (c) 有一项申述表示若保留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原有分界会令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建议将该选区的其中一个屋苑转编入选区 S07(葵涌邨北), 及保留新葵兴花园于选区 S01(葵兴)内。 |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20 053 人)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20.81%), 没有足够的空间吸纳选区 S06(葵涌邨南)任何一个屋苑的人口; 及 (ii)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11 594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15%)。 |
| 4 |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 2 | - | (a) 有一项申述认为在临时建议下, 新增选区 S02(葵联)、选区 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人口偏低, 而选区 S01(葵兴)则严重偏高, 至于选区 S07(葵涌邨北)人口偏高的问题亦未得到处理, 因此作出下列建议: • 保留芊红居在选区 S15(兴芳), 令该选区 |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S15 – 兴芳 | | | <p>的人口上升至约 16 000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01(葵兴)的葵俊苑和葵兴邨(约 7 000 人)转编入选区 S02(葵联)，令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调整至约 19 000 人； • 将葵馥苑保留在选区 S06(葵涌邨南)；及 • 将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楼和合葵楼及选区 S01(葵兴)的光辉围组成一个新选区。经调整后，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将下降至 14 000 人。 | |
| | | | | <p>(b) 有一项申述反对选区 S01(葵兴)、S02(葵联)、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临时建议，因临时建议忽视地区关联性，欠缺人口数据支持。按临时建议，选区 S02(葵联)、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人口均不足 15 000 人，而选区 S01(葵兴)及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则高达 20 000 人以</p> |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上，临时建议的安排并不合理。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楼和合葵楼及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与光辉围及葵兴邨合组成选区 S01(葵兴)；及 • 将选区 S01(葵兴)的葵俊苑转编入选区 S02(葵联)，以令葵俊苑、新葵兴花园、葵康苑及葵联邨组成选区 S02(葵联)。 | |
| 5 |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8 – 石荫 S10 – 大白田东 S12 – 石篱北 S15 – 兴芳 | - | 1 | (a) 反对葵青区的两个新增选区均划定在葵涌而非有两大屋苑落成的青衣岛。 |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位处青衣岛的所有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
| | | | | (b) 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的石欢楼、石祥楼及石富楼在选区 S12(石篱北)，改为将选区 S08(石荫)的宁峰苑转编入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因为选区 S08(石荫)的人口有 19 000 多人，而且宁峰苑和选区 S10(大白田东)童子街一带的楼宇 |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12(石篱北)的人口(22 3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4.90%)。</p>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同属私人楼宇，亦较石篱(二)邨接近选区 S10(大白田东)。 | |
| | | | | (c) 建议保留芋红居在选区 S15(兴芳)。 |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12 176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6.65%)。 |
| 6 | S02 – 葵联 S10 – 大白田东 | 1 | - | 支持临时建议。 | 支持的意见备悉。 |
| 7 | S08 – 石荫 S09 – 大白田西 S10 – 大白田东 S12 – 石篱北 S13 – 石篱南 | 1 | - | 认同选区 S08(石荫)的临时建议，虽然该选区的人口仍有 19 000 人，但临时建议已顾及地区关连性及社区完整性。不过，为平衡各选区的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13(石篱南)的石佳楼和石华楼转编入选区 S12(石篱北)以免将石篱(二)邨划分至三个选区； • 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欣楼和石广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及 • 将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福荫大厦、葵宝大厦、葵富大厦和海昌大楼转编入选区 S09(大白田西)。 |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8 | S10 – 大白田东 | 1 | - | 反对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临时建议，因为容易令某党派渔人得利，有违选举公平性，同时令市民日后求助困难。 |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 9 | S10 – 大白田东 S12 – 石篱北 S13 – 石篱南 | 21 [#] | 3 | <p>反对选区 S10(大白田东)及 S12(石篱北)的临时建议，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石欢楼在选区 S12(石篱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欢楼与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欣楼有天桥相接。石欢楼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会使用该天桥前往选区 S12(石篱北)的商场，而石欣楼的居民亦经常使用石欢楼的空地。将石欢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有碍邨内居民一起参加社区活动，亦有损社区完整性。此外，临时建议会令石欢楼的居民感到混乱及无意欲登记为选民，降低投票率； 临时建议会令居民混乱及无所适从；及 一个屋邨由三位区议员服务，有违地方联系和社区发展的原则。此外，石欢楼与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私人 |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7 765 人)较临时建议(7 139 人)多 626 人；</p> <p>(ii) 石欢楼、石祥楼、石富楼、石禧楼及石福楼均位于大白田街，位置邻近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申述建议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禧楼及石福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与临时建议比较，在社区独特性及完整性方面没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

[#]申述中有 19 份范本申述。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楼宇相距甚远，变相孤立石欢楼，而且公屋与私人楼宇居民需求各有不同。</p> <p>(a) 有 15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禧楼及石福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以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完整性。</p> <p>(b) 有两项申述建议将石篱(二)邨独立划成一个选区，即将选区 S13(石篱南)的石佳楼和石华楼转编入选区 S12(石篱北)，以维持其完整性。</p> | |
| | | | | |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S12(石篱北)的人口(22 3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4.90%)，申述建议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及</p> <p>(ii) 选区 S13(石篱南)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
| 10 | S13 – 石篱南 S16 – 华丽 | 3 | 1 | <p>建议将选区 S16(华丽)的嘉翠园转编入选区 S13(石篱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翠园在地理上与选区 S13(石篱南)连接； • 选区 S16(华丽)的区议员难以服务嘉翠园，所 |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S13(石篱南)及 S16(华丽)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以嘉翠园的居民难以寻求议员协助；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S16(华丽)的投票站远离嘉翠园。 | <p>(ii)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以及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
| 11 | S16 – 华丽 | 1 | - | <p>建议将选区 S16(华丽)的华员邨、华景山庄及海峰花园和邻近的乡村组成一个选区，而丽瑶邨、翠瑶苑及嘉翠园则另组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景山庄及海峰花园与丽瑶邨居民的生活模式完全不同，需要的社区服务亦完全不同；及 • 地理上华景山庄与丽瑶邨相距比较远。 |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S16(华丽)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
| 12 | S16 – 华丽 S17 – 荔华 | 1 | - | <p>建议取消选区 S17(荔华)，将该选区的华荔邨、荔欣苑、乐园、荔湾花园及华丰园和深水埗区的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园体育馆、荔枝角公园游泳池、荔枝角公园第一期、盈晖台及清丽苑组成一个新选区，并划入深水埗区，选区名称为「荔湾」。至于选区 S17(荔华)余下的九华径、九华径新村、钟山台、钟山小筑、晓峰居、晓峰豪园、荔景</p> |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按申述建议取消选区 S17(荔华)会令葵青区的选区总数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p>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消防局及长坑村则转编入选区 S16(华丽)。 | 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及 (ii)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
| 13 | S23 – 青衣邨 | 1 | - | 建议更改选区 S23(青衣邨)的名称为「青绿」，因为该选区的三个主要屋苑，即绿悠雅苑、青衣邨及青怡花园均位于青绿街，改名「青绿」可使居民更清晰知道其所属选区范围。 |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 |
| 14 | S24 – 翠怡 S26 – 长康 S27 – 盛康 | 3 | - | 建议将长康邨康平楼、康安楼及康盛楼由选区 S27(盛康)转编入 S26(长康)。综合原因如下： • 长康邨的 10 座楼宇被划入不同的选区令居民感到十分困扰。居民难以改变原有习惯，包括在选举中投票及寻求区议员帮助。申述建议可减少现时对居民的不便及降低选区转变为居民带来的无形压力，亦可令区内更和谐； • 长康邨一期和二期的楼宇结构、单位面积、配套和家庭人口特性不同，其社区设施及管理 |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i) 选区 S24(翠怡)、S26(长康)及 S27(盛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 (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 |

| 项目 编号 | 选区 | 数目 | | 申述内容 | 选管会的观点 |
|----------|----|----|----|---|---|
| | | 书面 | 口头 | | |
| | | | | <p>亦有鲜明的分别；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建议可令区议员在地区工作及处理屋苑事务时更为顺利及完整。 <p>有一项申述建议同时将选区 S24(翠怡)的涌美老屋村、蓝田村、大王下村、青辉新村、青裕新村及盐田角村转编入选区 S27(盛康)，以避免日后经常修订选区分界的情况及维持区域的自然特征、社区独特性及连系。</p> | <p>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